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2 年 9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五、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六、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

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七、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等。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貳、學習領域之評量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評量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學習興趣級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型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作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3. 檔案評量：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學習目標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三) 成績計算應就平時考查 60%及定期考查 40%，訂定兩部分之比例，以確保考查之客觀合理。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二、命題及定期考查之實施過程：

- (一)、召開學年會議
 - 1、決定各科命題教師及考查之範圍。
 - 2、級任：各學年教師輪流命題，採迴避原則、統一命題方式。
 - 3、科任：各科任教師輪流命題，採迴避原則、統一命題方式。
- (二)、領取命題分析表：命題老師每科需填寫一份命題分析表，並與

同學年授課教師進行討論與確認。

三、繳交命題分析表及應試試卷

- (一)、應試試卷請電腦打印，最多四面為宜(正反面剛好兩張)。
- (二)、試卷請清楚標列試卷標題「基隆市東信國小○○○學年度第○學期○年級○○領域第○次成績評量試卷」。並請放大列印 B4 紙張，彌封繳交。
- (三)、由教務處彙整，印刷並完封，印完之試卷及命題原稿由教務處統一保管。
- (四)、評量當日請班級導師統一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由當天授課教師進行監考。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條第 2 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 (二)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日常品德、言行等表現，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七)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學生定期評量或平時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喪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1. 公、喪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2. 公、喪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 (四)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五)如遇長期病假、事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得請導師報請教務處，送交成績評量委員會，另案處理之。
- (六)如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理。

二、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

四、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 (一)採計一至六年級學科成績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 (二)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
 2. 畢業總成績＝1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2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3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4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5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 6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 (三)畢業受獎，學習成績優良獎、學習努力獎(資源班學生)、全勤獎、服務獎、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績優、才藝獎、東信閱讀王，如有其他特殊獎項另訂之。
 1. 學習成績優良獎：依畢業總成績依序頒發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教育處長獎、校長獎、會長獎、學習楷模獎、勤奮向學獎、

性溫德美獎、知書達禮獎，共十名，但仍視該屆班級學生人數多少，進行人數審定與確認。

2. 學習努力獎：由資源班與六年級教師共同提出，最多三名。
3. 全勤獎：1-6 年級從未請事、病假學生(不包含公、喪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4. 服務獎：擔任學校服務性質工作，由六年級導師提供名單。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績優、才藝獎：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市級以上)，由各處室提供名單。
6. 東信閱讀王：1-6 年級借閱圖書量前三名，由圖書館提供。

(四) 轉學生畢業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依上述計算方式辦理。
2. 如有缺漏，缺漏部分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

(五) 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處理。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七、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量成績；日常生活表現質性描述，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一) 評輔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二) 評輔小組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成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九、學生各學年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各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十、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如下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 預警措施：

1、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一領域丙等以下，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處寄發提醒家長通知書，告知家長。

2、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含以上) 丙等以下者，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處寄發預警通知書，告知家長。

(二)輔導及補救措施：

1、請該班教師注意並進行課中補救。

2、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將該生提報參與課後補救教學班。

(三)訂定補考措施：

1、每學期各班領域不及格學生列表監控。

2、每學期第二週辦理各學年領域補考，學生可跨年級自由參加。

3、學生的補考成績通過者以六十分登錄，仍不及格者則從原成績與補考成績間擇優登錄。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